

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會計學系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本獎學金以獎勵品學兼優熱心服務的在校學生為宗旨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受領名額，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班每班一名。本獎學金受領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察標準，以申請本獎學金時之前一學年度之成績為準。凡符合左列之各項條件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1、全學年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各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2、主科（會計學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學）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五分。
- 3、全學年上、下學期之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4、凡有修習體育及軍訓課程時，其成績及格者。
- 5、全學年無補考紀錄者（公假、病假或衝堂補考者除外）。
- 6、未受領該學年度內之其他獎學金者。
- 7、該學年度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8、申請期限內未在公私機構服職者（工讀性質者除外）。

前項條件除第 2 款至第 8 款應合於規定外，以第 1 款之成績較優者為先錄取。上下兩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者以下學期成績較優者入選。
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時，申請人須檢附左列文件並繳至本基金會：

- 1、申請單
- 2、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。

- 五、本獎學金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改時亦同。